

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以电子邮件及微信等方式送达至全体监事，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人数 3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人数 3 人。本次会议出席人数、召开程序、议事内容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梅方飞女士主持，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《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请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相关内容，《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同时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0 年 10 月 29 日